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

C-10/DEC.4
8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

缔约国大会，

忆及关于通过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C-IV/DEC.25，1999 年 7 月 2 日）；

还忆及《工作人员条例》之条例 12.1 的规定：“现行工作人员条例可由缔约国大会增补或修订，但不得影响工作人员的现有合同”；并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EC-42/DEC.3，2005 年 9 月 30 日），建议缔约国大会通过该项决定附件所载的对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亦即本文后附的修订；

特此：

通过本文所附的对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

附件：

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



附件

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

原案文	新案文
<u>条例3.1和附件一</u> <u>附件一第2段:</u> 工作人员工作称职者，应每年根据本附件规定的薪金表例常加薪一次，但见习干事职等第十二级、二级干事职等第十四和十五级、一级干事职类第十三、十四和十五级、高级干事职等第十一、十二和十三级、特等干事职等第四级以上的例常加薪应于原级期满二年后进行。	<u>条例3.1和附件一</u> <u>附件一第2段:</u> 工作人员工作称职者，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载列的、并以禁化武组织通告方式公布的薪金表，应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P-2职等第十二级、P-3职等第十四和十五级、P-4职等第十三、十四和十五级、P-5职等第十一、十二和十三级、D-1职等第四级以上、D-2职等第一级以上，例常加薪应于原级期满两年后进行。
<u>条例3.2(c)</u> (c) 总干事还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工作人员如有子女因身体上或心智上的伤残，不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因此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或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但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以协助其克服残疾，可领取教育补助金。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这种补助金的数额，应等于实际支付的教育费用的100%，但不超过联合国大会为联合国共同制度核准并经执行理事会核可的最高数额。此种子女每一学年也可领取从在读学校到海牙来回一次的旅费。	<u>条例3.2(c)和(d)</u> (c) 总干事还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工作人员如有子女因身体上或心智上的伤残，不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因此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或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但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以协助其克服残疾，可领取教育补助金。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这种补助金的数额，应等于实际支付的教育费用的100%，但不超过联合国大会为联合国共同制度核准并经执行理事会核可的最高数额。 (d) 还可发给领取教育补助金或特别教育补助金的每一个子女每个学年在就读学校与海牙之间往返一次的旅费。
<u>条例9.1</u> (d) 总干事在工作人员试用期内终止任用，不需要通知或解释，工作人员无权上诉。	<u>条例9.1</u> (d) 删除

原案文	新案文
<u>附件三</u> 对被解雇的工作人员应按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三列出的薪酬表发给补偿金。	<u>附件三</u> 对终止任用的工作人员应按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三列出的薪酬表发给补偿金。秘书处应以通告的方式公布联合国适用的薪酬表以及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
<u>附件四</u> 原则上，凡本组织有义务遣返的工作人员，均可领取遣返补助金。但被当即解雇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遣返补助金。只有在荷兰境外重新定居的工作人员才有资格领取遣返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总干事确定。遣返补助金的数额应与在本组织工作的时间成比例，以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所载的联合国有关金额表为准。	<u>附件四</u> 原则上，凡本组织有义务遣返的工作人员，均可领取遣返补助金。但被当即解雇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遣返补助金。只有在荷兰境外重新定居的工作人员才有资格领取遣返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总干事确定。遣返补助金的数额应与在本组织工作的时间成比例，以《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所载的联合国有关金额表为准。秘书处应以通告的方式公布该表以及对该表做出的任何修订。

--- 0 ---